

2024 年度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业务范围内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重点镇、示范镇建设工作。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智慧住区的智慧建造。

（四）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

建筑行业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报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申报、审定和管理；负责对全市建筑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实施统一的行业管理；负责建筑企业施工合同管理和建筑施工队伍管理。负责对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培训、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全市有关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组织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和工程造价信息。拟订全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招标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建设工程产品登记备案、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监督管理全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

（六）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程序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调查处理；组织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拟订全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计

的建设工程抗震规范。负责房屋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施工图审查，施工验收监管。负责城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监督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以及消防设施的竣工验收。

(八) 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乡建设年度计划；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市政公用事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政、园林行业管理；负责市政、园林工程的质量安全以及企业的资质管理，管理各项城市建设资金；负责城市燃气、热力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城区内政府投资新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利用；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古迹、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 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交易资金监管、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住房置业担保、房屋中介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全市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对房地产市场方面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监察，行政处罚职能。

(十) 负责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并监督执行，

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未经登记房屋的调查处理以及认定工作。负责城镇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工作，组织编制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年度计划，确定棚改项目开发建设单位；督导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负责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评估；拟定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项目投资建设协议和优惠政策建议。

(十一) 报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管理物业行业与物业管理活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等政策规定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二) 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的资产管理和经济适用住房的上市交易监理。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编制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三)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执法职责(不包括划转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职责)。

(十四) 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专业人才的培养和职工队伍的培训，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五)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行业科技成果评审、转化和推广;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等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

(十六)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民防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全市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编制审核工作;负责人防工程的建设管理、审核审批(不包括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职责)、征收处罚和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缴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工作;负责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工作;负责人防指挥所勘察定点和市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和市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

(十七) 承担全市的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建档案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城建档案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和验收;负责城建案的保管、提供利用、信息化建设、编研、咨询服务等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的管理工作。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

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监督管理与综合执法的有关职责分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滕州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批复》（鲁政字[2016]112 号），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开展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集中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监督检查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在巡查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对属于市综合执法局处罚事项的，依法移交市综合执法局处理。

2.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市发展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3. 关于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等市政工程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职能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城市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招投标、组织施工竣工验收等建设阶段的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现场交验合格后，移交给市综合执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即时行使管理职能。

4. 关于扬尘污染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监督管理，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移交市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市综合执法局负责道路范围内运输渣土、土方、砂石、

灰浆、混凝土、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抛洒滴漏和道路保洁的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5.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市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对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行业监管，承担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本级
2. 滕州市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3. 滕州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4. 滕州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5. 滕州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13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9,685.0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2.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8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483.0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5,856.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780.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174.1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817.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6,817.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6,817.96	总计	62	206,817.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6,817.96	206,817.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	5.15					
20101	人大事务	5.15	5.15					
2010101	行政运行	5.15	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10	83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10	83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98	586.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12	245.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4.61	2,684.61					
21004	公共卫生	2,199.78	2,199.7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99.78	2,19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83	48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3	13.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25	378.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4	93.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483.05	13,483.0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89.66	689.6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9.66	689.66					
21103	污染防治	12,793.39	12,793.3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301	大气	12,793.39	12,793.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856.71	155,856.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4.91	4,394.91					
2120101	行政运行	205.49	205.4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70	213.7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43.95	1,743.9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15.58	2,115.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6.19	116.1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00.00	4,6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00.00	4,6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324.09	42,324.0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792.53	33,792.5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50.00	7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5.06	5,005.06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3.00	2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3.51	2,753.51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9,889.00	99,889.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9,889.00	99,889.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8.00	2,758.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8.00	2,75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90.70	1,890.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90.70	1,890.7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	1.5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	1.5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80.71	18,780.7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303.77	18,303.7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4,346.00	14,34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0.00	16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6.00	24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30.00	2,43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59.00	15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62.77	96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93	47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93	476.93					
229	其他支出	15,174.14	15,174.1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4.00	14,714.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4.00	14,714.00					
22999	其他支出	460.14	460.14					
2299999	其他支出	460.14	46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6,817.96	5,806.95	201,011.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	5.15				
20101	人大事务	5.15	5.15				
2010101	行政运行	5.15	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10	83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10	83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98	586.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12	245.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4.61	484.83	2,199.78			
21004	公共卫生	2,199.78		2,199.7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99.78		2,19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83	48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3	13.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25	378.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4	93.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483.05		13,483.0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89.66		689.6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9.66		689.66			
21103	污染防治	12,793.39		12,793.3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301	大气	12,793.39		12,793.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856.71	4,007.93	151,848.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4.91	4,007.93	386.98			
2120101	行政运行	205.49	205.4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70		213.7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43.95	1,640.00	103.9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15.58	2,115.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6.19	46.85	69.3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00.00		4,6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00.00		4,6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324.09		42,324.0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792.53		33,792.5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50.00		7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5.06		5,005.06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3.00		2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3.51		2,753.51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9,889.00		99,889.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9,889.00		99,889.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8.00		2,758.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8.00		2,75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90.70		1,890.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90.70		1,890.7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1.50		1.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		1.5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80.71	476.93	18,303.7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303.77		18,303.7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4,346.00		14,34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0.00		16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6.00		24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30.00		2,43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59.00		15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62.77		96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93	47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93	476.93				
229	其他支出	15,174.14		15,174.1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4.00		14,714.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4.00		14,714.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460.14		460.14			
2299999	其他支出	460.14		46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13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5	5.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9,685.0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2.10	832.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84.61	2,68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483.05	13,483.0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5,856.71	10,885.61	144,971.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0	1.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780.71	18,780.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174.14	460.14	14,714.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817.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6,817.96	47,132.87	159,685.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6,817.96	总计	64	206,817.96	47,132.87	159,685.0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7,132.87	5,806.95	41,325.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	5.15	
20101	人大事务	5.15	5.15	
2010101	行政运行	5.15	5.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10	83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10	83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98	586.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12	245.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4.61	484.83	2,199.78
21004	公共卫生	2,199.78		2,199.7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99.78		2,19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83	48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3	13.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25	378.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4	93.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483.05		13,483.0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89.66		689.6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9.66		689.66
21103	污染防治	12,793.39		12,793.39
2110301	大气	12,793.39		12,793.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85.61	4,007.93	6,877.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4.91	4,007.93	386.98
2120101	行政运行	205.49	205.4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70		213.7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43.95	1,640.00	103.9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15.58	2,115.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6.19	46.85	69.3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00.00		4,6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600.00		4,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90.70		1,890.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90.70		1,890.7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		1.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		1.5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80.71	476.93	18,303.7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303.77		18,303.7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4,346.00		14,34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0.00		16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6.00		24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30.00		2,43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59.00		15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62.77		96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93	476.9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93	476.93	
229	其他支出	460.14		460.14
22999	其他支出	460.14		460.14
2299999	其他支出	460.14		46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2.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55.53	30201	办公费	75.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15.96	30202	印刷费	1.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9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75.00	30205	水费	0.6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98	30206	电费	10.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12	30207	邮电费	0.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5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0	30211	差旅费	13.4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6.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7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1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5.82	30229	福利费	9.8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13.91	公用经费合计					19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9,685.09	159,685.09		159,685.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971.09	144,971.09		144,971.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324.09	42,324.09		42,324.0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792.53	33,792.53		33,792.5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50.00	750.00		7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5.06	5,005.06		5,005.06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3.00	23.00		2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3.51	2,753.51		2,753.51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9,889.00	99,889.00		99,889.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9,889.00	99,889.00		99,889.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8.00	2,758.00		2,758.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8.00	2,758.00		2,758.00	
229	其他支出		14,714.00	14,714.00		14,714.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4.00	14,714.00		14,714.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14,714.00	14,714.00		14,714.00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7		5.28		5.28	1.79	7.07		5.28		5.28	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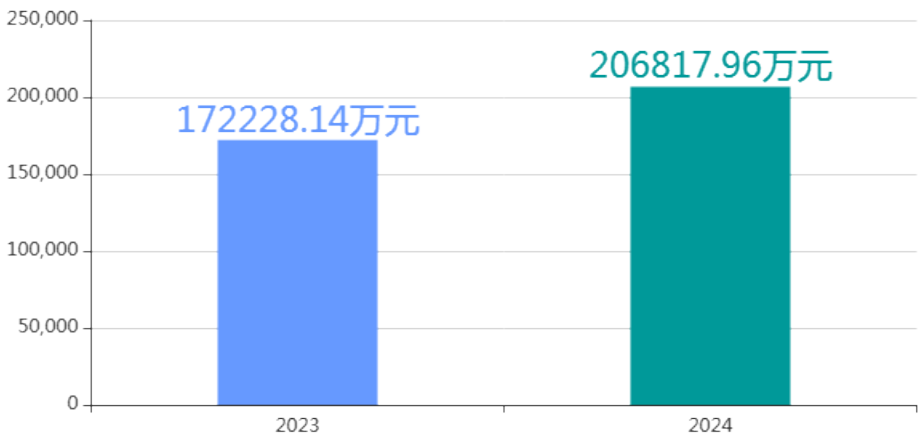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6,817.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589.82 万元，增长 20.08%。主要是城市建设财政拨付资金及区域性改造（如区域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政策性资金增加导致 2024 年度收支增加较大。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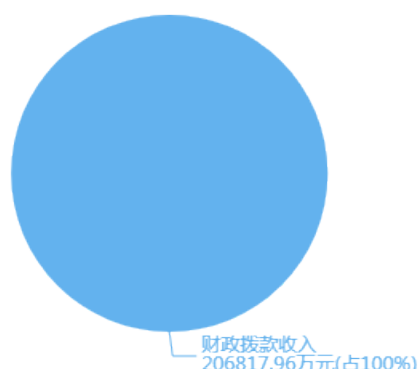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06,817.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817.9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06,817.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4,593.55 万元，增长 20.09%。主要是城市建设财政拨付资金及区域性改造（如区域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政策性资金增加导致 2024 年度收支增加较大。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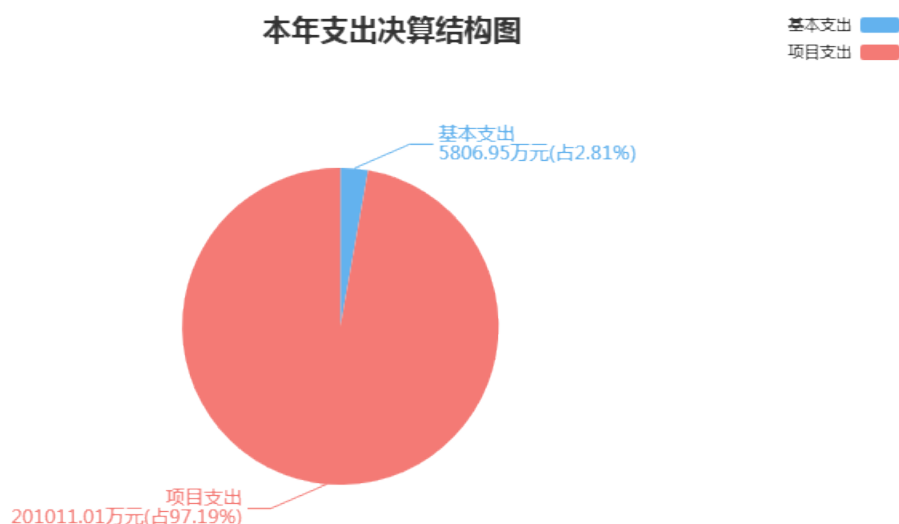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06,81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06.95 万元，占 2.81%；项目支出 201,011.01 万元，占 97.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806.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140.34 万元，下降 16.41%。主要是 2024 年度本部门人员退休及调走等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201,011.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5,730.16 万元，增长 21.62%。主要是城市建设财政拨付资金及区域性改造（如区域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政策性资金增加导致 2024 年度收支增加较大。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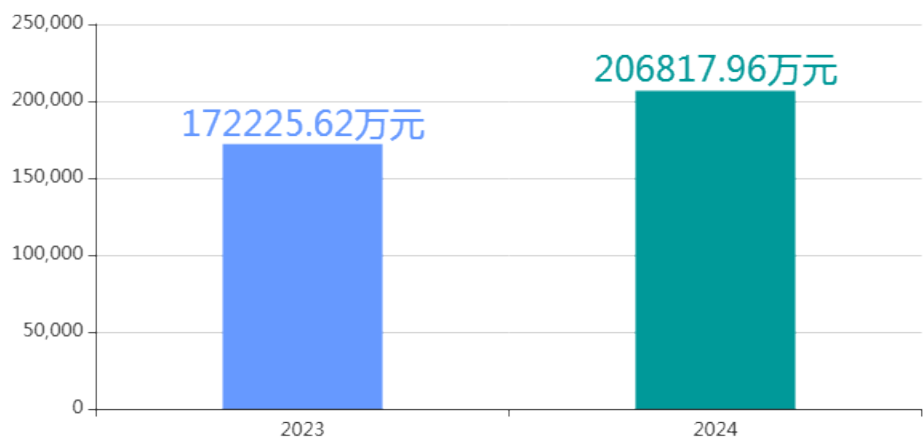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6,817.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592.34 万元，增长 20.09%。主要是城市建设财政拨付资金及区域性改造（如区域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政策性资金增加导致 2024 年度收支

增加较大。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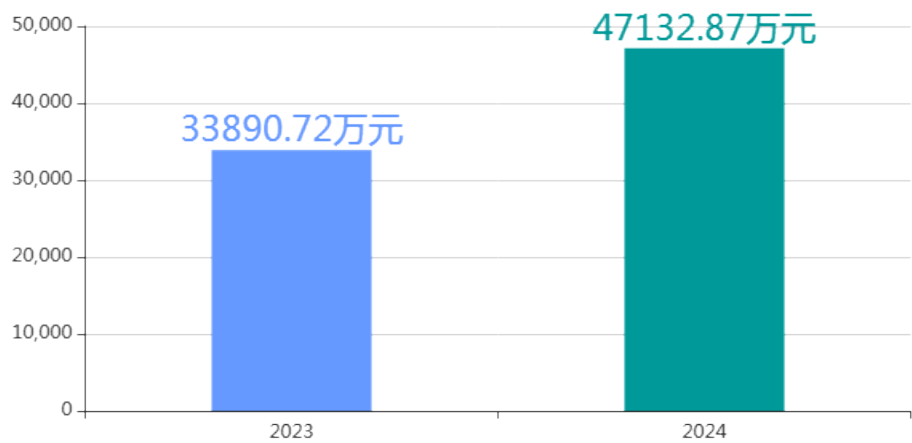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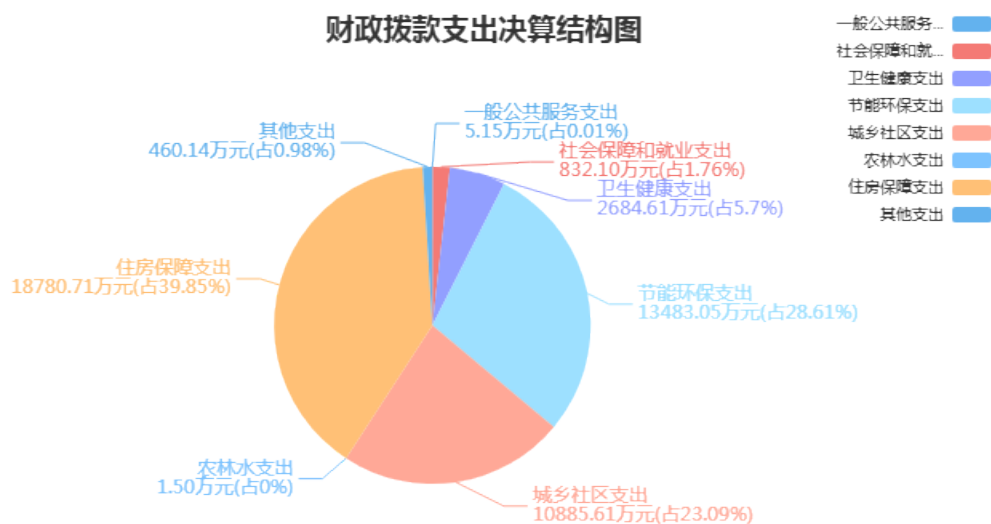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132.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2.7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42.15 万元，增长 39.07%。主要是滕州梁场及孙庄等新增区域改造支出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132.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5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2.1 万元，占 1.76%；卫生健康（类）支出 2,684.61 万元，占 5.7%；节能环保（类）支出 13,483.05 万元，占 28.61%；城乡社区（类）支出 10,885.61 万元，占 23.09%；农林水（类）支出 1.5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8,780.71 万元，占 39.85%；其他（类）支出 460.14 万元，占 0.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71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3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梁场及孙庄等新增区域改造支出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局属单位一次性退

休补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走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导致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走等导致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9.7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九龙湾亚定点方舱医院项目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走补缴医疗保险导致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走等导致支出增加导致支出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走等导致支出增加导致支出减少。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6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滕州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助项目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25,52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9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滕州农村清洁取暖项目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走导致人员支出减少。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7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度决算支出数已满足单位运转所需费用。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08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属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人员退休及调走导致人员支出减少。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41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属住建服务中心人员退休及调走导致人员支出减少。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综合考核奖及王道平抚恤金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0.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项目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

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滕州市农村改厕后质保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4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梁场及孙庄等区域改造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滕州危房改造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1.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人才公寓项目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

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项目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走补缴导致支出增加。

2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1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滕州市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806.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613.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93.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9,685.09 万元，本年支出 159,685.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92.5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新华东路建设等城建项目。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滕州市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14.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 2021-2023 年滕州市供暖亏损补贴。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城镇困难群体租房补贴。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91.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小岗村还贷等项目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8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梁场等项目专项债券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及归还往年城建工程欠款。

（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1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老城区城市更新等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保险、维修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7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督导检查及兄弟单位考察，共计接待 39 批次、29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65 批次、21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5 万元，下降 9.69%，主要原因是践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1,246.1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汇总）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9个项目中，1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进一步重视，资金使用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意识已深入全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4年滕州市建筑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等1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5万元，执行数为169.75万元，完成预算的66.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局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二是保障了全市住建领域工作的正常开展。

2. 2024年度建筑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550万元，完成预算的9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全市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图审单位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图审项目资金预算总额不够且资金拨付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对接市财政局，争取图审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3. 京沪高铁站前广场等项目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58.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利益，二是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建设单位的正常运转。

4. 滕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数字化管理平台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5万元，执行数为3.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二是保障了图审平台的正常运转。

5. 滕州羊庄镇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质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6万元，执行数为5.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二是维护了政府信用。

6. 滕州市燃气管网项目投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0万元，执行数为5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二是保障了全市人民用气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7. 滕州市危大工程及燃气安全检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87万元，执行数为29.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二是保障了全市人民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8. 滕州市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企业的合法利益，二是维护了政府信用。

9.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520.02 万元，执行数为 25,52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企业的合法利益，二是维护了政府信用。

10. 2024 年滕州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贫困居民的合法利益，二是维护了政府信用。

11.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6 万元，执行数为 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企业的合法利益，二是维护了政府信用。

12. 滕州市小岗村区域改造债务化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企业的合法利益，二是维护了政府信用。

13. 工程建设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9 万元，执

行数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二是保障了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作的正常开展。

14. 建筑业发展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二是确保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三是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稳步推进。

15. 保障性住房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53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公租房、经济适用房等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公租房日常维修工作。

16.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向符合条件的租户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他们的住房需求。

17.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中央直达资金 76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6 万元，执行数为 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向符合条件的租户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他们的住房需求。

18. 住房建设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的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19. 房屋搬迁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66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5,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房屋搬迁及区域改造顺利进行。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用土地出让收益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三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4 年滕州市建筑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机	100	优
2	执法办案经费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机	100	优
3	京沪高铁站前广场等项目工程款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机	100	优
4	滕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数字化管理平台维护费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机	100	优
5	滕州羊庄镇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质保金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机	100	优
6	滕州市燃气管网项目投资补贴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机	100	优
7	滕州市危大工程及燃气安全检查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机	100	优
8	滕州市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机	100	优

9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机	100	优
10	2024 年滕州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机	100	优
11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机	100	优
12	滕州市小岗村区域改造债务化解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机	100	优
13	工程建设服务经费	滕州市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00	优
14	建筑业发展相关费用	滕州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
15	保障性住房管理费	滕州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95.53	优
16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滕州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100	优
17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中央直达资金 76 万）	滕州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100	优
18	住房建设事业发展相关费用	滕州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94.6	优
19	房屋搬迁补偿资金	滕州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93.66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京沪高铁站前广场等项目工程款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3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	340		3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京沪高铁站前广场等工程款340万元拨付				按时完成京沪高铁站前广场等工程款 340 万元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京沪高铁站前广场等项目工程款	≤340 万元	340 万元	08.00	8	
		社会成本	社会不稳定因素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	1	
		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降低	降低	0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6 年之前等工程项目数量	≥48 项	48 项	08.00	8	
		数量指标	京沪高铁站前广场工程项目数量	≥6 项	6 项	07.00	7	
		时效指标	工程欠款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情况	合格	合格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投资	是	是	10.00	10	
		社会效益	促进诚信政府建设	促进	促进	5.00	5	
		生态效益	降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降低	降低	0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社会稳定及信访事件解决	是	是	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企业满意度	≥99%	99%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736=160+576）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6	736	73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6	736	73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补贴及人才公寓建设顺利进行				已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补贴及人才公寓建设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36 万元	736 万元	08.00	8	
		社会成本	降低社会成本	降低	降低	01	1	
		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	降低	0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公寓数量	≥200 套	200 套	5.00	5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17.71 万平方米	17.71 万平方米	5.00	5	
		数量指标	住房租赁补贴户数	≥500 户	500 户	5.00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0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投资	是	是	10.00	10	
		社会效益	保障来滕人才居住	保障	保障	05.00	5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是	是	0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率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滕州市小岗村区域改造债务化解（滕投 2500 万元）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500	2, 500		2, 500	10	100. 00%	1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500	2, 500		2, 500	—	100.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滕州市小岗村区域改造债务化解资金，达到保障改造工程顺利进行，积极履行政府支出责任。				已拨付滕州市小岗村区域改造债务化解资金，达到保障改造工程顺利进行，积极履行政府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滕州市小岗村区域改造债务化解		≤2500 万元	2500 万元	08. 00	8	
		社会成本	降低社会成本		降低	降低	1	1	
		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	降低	0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 244590 平方米	244590 平方米	15. 00	15	
		时效指标	回迁房交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00	10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合格情况		合格	合格	15. 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投资		是	是	10. 0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回迁居民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00	5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完善小岗村区域基础设施		是	是	5. 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岗村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00	10		
总分							100. 00	100. 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建设事业发展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46	10	46.00%	4.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46	—	46.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相关业务正常进行				单位各项相关业务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住房建设事业发展相关费用		≤100 万元	46 万元	10	10	压缩一切费必要开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40 个	40 个	8	8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20 人	120 人	7	7	
		时效指标	住房建设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单位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消费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业务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00	94.6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7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7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租赁补贴				按时发放租赁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金额	≤170 万元	17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600 户	600 户	10	1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800 人	1800 人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成功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低收入人群住房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	健全公租房申请流程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范围内的人群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业发展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对建筑业的管理工作，实现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使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影响。				通过开展对建筑业的管理工作，保障了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确保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建筑业发展相关费用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在建工程数量	≥100 项	100 项	7	7	
		数量指标	监督管理建筑企业数量	≥260 家	260 家	8	8	
		时效指标	工资清欠信访案件受理及时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符合要求	确保	确保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建筑业健康发展，提升建筑企业效益	保障	保障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稳步推进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筑企业及监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109		10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	109		10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工程建设服务经费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给市民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给市民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服务经费	≤109万元	109 万元	8.00	8	
		社会成本	降低单位运行成本	降低	降低	1.00	1	
		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	降低	1.00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在建项目	≤146 项	146 项	8.00	8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培训	≥2 次	2 次	7.00	7	
		时效指标	安全问题发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确保工程建设安全	是	是	5.00	5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意外损失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100%	2.00	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工程建设行业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3.00	3	
		生态效益	加强安全监管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体单位满意度	≥99%	99%	10.00	10	

		标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中央直达资金 76 万元）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	76		7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	76		7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租赁补贴				按时发放租赁补贴，金额已全部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中央直达资金租赁补贴预算金额		≤76 万元	76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300 户	300 户	8	8	
		数量指标	住房租赁补贴人数		≥500 人	500 人	7	7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成功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投资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保障来滕人才居住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	健全公租房申请流程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保障人群满意率		≥95%	95%	15	15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滕州羊庄镇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质保金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6	5.06	5.0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6	5.06	5.0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质保金, 实现维护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全部实际拨付 5.0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滕州羊庄镇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质保金项目经费	≤5.06 万元	5.06 万元	08.00	8	
		社会成本	降低社会成本	降低	降低	1	1	
		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	降低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改造户数	≥13519 户	13519 户	8.00	8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 个	1 个	07.00	7	
		时效指标	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改造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投资	是	是	10.0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05.00	5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社会稳定及信访事件解决	保障	保障	0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单位满意度	≥99%	99%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滕州市房屋搬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70,000		25,635	10	36.62%	3.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	70,000		25,635	—	36.6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滕州市房屋搬迁补偿资金，保障被拆迁户的经济利益				按项目实施搬迁情况，拨付房屋搬迁补偿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金额	≤70000 万元	25635 万元	15	15	未发放全 部拆迁补 偿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拆迁户数	≥10000 人	10000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整性	=100%	100 %	15	1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被拆迁户 的经济利益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	是否增强政府公信 力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被拆迁户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00	93.6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建筑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4年度建筑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正常运行				保障 2024 年度建筑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度建筑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600 万元	600 万元	08.00	8	
		社会成本	工程经济损失	降低	降低	01	1	
		生态环境成本	提高建筑工程安全	提高	提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项目数量	≥300 项	300 项	8.00	8	
		数量指标	提供图审服务单位数（家）	≥2 家	2 家	07.00	7	
		时效指标	审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审查达标率	≥99%	99%	08.00	8	
		质量指标	审查合格率	≥99%	99%	07.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项目单位建设成本	是	是	0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建筑工程安全	保障	保障	05.00	5	
		生态效益	建筑工程质量	提高	提高	0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建筑物图纸设计合规及建设工程设计安全	保障	保障	0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图审单位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25520.02 万元）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20.02	25,520.02	25,520.0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20.02	25,520.02	25,520.0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巩固滕州市农村清洁取暖成果，鼓励农户加大使用清洁取暖设备频率，达到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的效果。				切实巩固滕州市农村清洁取暖成果，鼓励农户加大使用清洁取暖设备频率，达到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	≤ 25520.02 万元	25520.02 万元	08.00	8	
		社会成本	降低社会成本	降低	降低	01	1	
		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	降低	0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滕州市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户	≥8.3 万户	8.3 万户	08.00	8	
		数量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4.8 万平方米	14.8 万平方米	07.00	7	
		时效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合格率	≥98%	98%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资金投资	是	是	10.00	10	
		社会效益	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	是	是	05.00	5	
		生态效益	降低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	降低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是	是	05.00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农村用户满意率	≥95%	95%	10.00	10		

	标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滕州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76.2 万元）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2	76.2		76.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2	76.2		76.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2024年滕州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达到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居住环境的				已拨付 2024 年滕州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达到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居住环境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滕州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76.2 万元	76.2 万元	08.00	8	
		社会成本	降低社会成本		降低	降低	01	1	
		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	降低	0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度滕州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65 户	65 户	15.00	15	
		时效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质量情况		合格	合格	08.00	8	
		质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符合政策情况		符合	符合	07.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投资		是	是	10.0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困难群体人居环境		是	是	05.00	5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是	是	0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管理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47	10	55.29%	5.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47	—	55.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租房相关业务正常进行				保障性住房各项业务业务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金额	≤85 万元	47 万元	10	10	严控经费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办公设备	≥5 台	5 台	8	8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材料数量	≥10000 册	10000 册	7	7	
		时效指标	公租房日常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公租房行业培训合格率	≥99%	99%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公租房管理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规范公租房行业秩序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收入在保群体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00	95.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滕州市危大工程及燃气安全检查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7	29.87		29.8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87	29.87		29.8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滕州市危大工程及燃气安全检查，达到有效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和燃气保障运行中的安全生产隐患，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人民利益。				有效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和燃气保障运行中的安全生产隐患，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人民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滕州市危大工程及燃气安全检查经费	≤29.87万元	29.87万元	08.00	8	
		社会成本	降低社会安全成本	降低	降低	01	1	
		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	降低	0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大工程检查数	≥72项	72项	08.00	8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检查次	≥40次	40次	07.00	7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发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居民意外财产损失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燃气居民用户利益	保障	保障	05.00	5	
		生态效益	降低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	降低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建筑工地及燃气安全	保障	保障	0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燃气居民用户满意度	≥99%	99%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滕州市燃气管网项目投资补贴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	510		5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0	510		5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燃气管网项目投资补贴全部及时拨付				燃气管网项目投资补贴全部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滕州市燃气管网项目投资补贴		≤510 万元	510 万元	08.00	8	
		社会成本	减少居民用气意外财产损失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01	1	
		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	降低	0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23 万户	23 万户	8.00	8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100 个	100 个	07.00	7	
		时效指标	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居民用气意外损失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全市居民用燃气安全的效果		是	是	05.00	5	
		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0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居民用气安全		是	是	0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燃气居民用户满意度		≥99%	99%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	255		25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	255		25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行及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行及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执法办案经费	≤255 万元	255 万元	8	8	
		社会成本	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是	是	01	1	
		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生态环境成本	是	是	0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数量	≥10 项	10 项	15	15	
		时效指标	执法办理及时情况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房地产领域执法覆盖率	=100%	100%	08.00	8	
		质量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100%	07.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是	是	0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农村工作开展	保障	保障	05.00	5	
		生态效益	规范房地产市场	是	是	0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完善全市城市建设及住房领域的健康发展	是	是	0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滕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数字化管理平台维护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5	3.95		3.9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5	3.95		3.9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平台系统正常运行，促进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保障平台系统正常运行，促进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数字化管理平台维护费		≤3.95万元	3.95万元	8.00	8	
		社会成本	减少建设单位经济损失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01	1	
		生态环境成本	系统运行降低生态环境成本		是	是	0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平台		≥1个	1个	8.00	8	
		数量指标	平台接受并审查图纸数		≥300项	300项	07.00	7	
		时效指标	图审系统接受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施工图联审平台数字化程度		=10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项目单位建设成本		降低	降低	0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图审管理规范标准化		促进	促进	5.00	5	
		生态效益	长期提供服务技术支持		是	是	010	10	
		可持续影响	长期提供服务技术支持，促进图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实现提高工		是	是	05.00	5	

			作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提供单位满意度	≥99%	99%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滕州市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1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显著提升建筑企业资质，促进全市建筑业企业发展，擦亮全国建筑之乡品牌。				拨付滕州市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10 万元，显著提升建筑企业资质，促进全市建筑业企业发展，擦亮全国建筑之乡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滕州市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10 万元	110 万元	08.00	8	
		社会成本	降低社会资本	降低	降低	01	1	
		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	降低	0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升规”企业数	≥16 家	16 家	015.00	15	
		时效指标	奖励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奖励金支付率	=100%	100%	0.0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程序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投资	是	是	10.00	10	
		社会效益	提高建筑业企业资质	提高	提高	05.00	5	
		生态效益	降低生态环境成本	降低	降低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促进全市建筑行业发展	促进	促进	0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质建筑企业满意度	≥99%	99%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